

合同编号: YLCG 2025-019JC 号

采购合同书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餐厅、厨房及其他功能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YLCG 2025-019JC)

2025年 5月 20日

发包方（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承包方（乙方）：陕西东兴弘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支队餐厅、厨房及其他功能区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餐厅、厨房及其他功能区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工程内容：按投标预算清单全部内容

1.4 工程面积：建筑面积 / 平方米或施工面积 / 平方米。

1.5 承包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双方确定采取下列第 1.5.1 款承包方式：

1.5.1 乙方包工包料。全部材料由乙方采购，乙方负责工程的全部施工。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程工期总计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2.1.1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2.1.2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30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 (人民币)

3.1 总价款: 人民币 (大写) 柒拾肆万捌仟零陆拾伍元壹角贰分整 (¥: 748065.12 元), 含税发票。

3.2 包括了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甲方应对各项工程明确指定施工人员, 负责对乙方购入所有材料的质量审核和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的监督。

4.2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4.3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 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

4.4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5 工程开工后, 如需变更设计, 材料和配套用品, 应书面通知乙方, 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 按具体工作日, 顺延工期。

4.6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预付款、结算款。

4.7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2 乙方不得将所有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第四方实施，若被查出转包工程，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预付款、进度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5.4 乙方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和围栏，负责现场安全保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5.5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5.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须施工现场清除干净。

5.7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8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质保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工地代表

6.1 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6.2 乙方施工代表：李旭；联系方式：13484828191

第七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

7.1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7.1.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7.1.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1.3 甲方不按约定迟延提供施工所需资金。

7.1.4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7.2 乙方在 7.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七日内，应就延误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七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八条 工期提前

8.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 QB1838-93 《工程质量规范》规定。

9.2 环境污染控制标准,依据国家 GB/T18883-2002 《空气质量标准》规定。

9.3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方和消防部门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

9.4 施工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乙方不得进行下阶段施工。

9.4.1 凡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经乙方预检后,应在隐蔽和单项验收四十八小时前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单项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9.5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质量规范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修改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9.6 甲方提出重新检验已验收的隐蔽工程的,乙方应按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修复隐蔽。检验合格的,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工程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后,修复隐蔽工程。剥离、返修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7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过错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施工安全

10.1 安全管理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10.2 乙方在施工进场时需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否则后果自负。

10.3 乙方应注意安全,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或施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10.4 乙方合同执行期间,不应对工程范围的公路、通讯、电力、水利等地上或地下设施、设备、结构物造成损坏,如有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施工区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群众生产、生活、

交通、供电、供水、通讯等正常运行。

10.6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非甲方原因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1.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提供清单给甲方，清单需标明规格、型号、尺寸及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运达甲方确定的地点，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检验。

11.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重新采购材料设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和对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设计或材料设计消防安全的，还应取得消防部门的批准。

12.2 因原建筑结构、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变更的形式及时办理工程量的增、减签证，同时相应调整工期。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

13.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3.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13.3 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需办理审计结算。

13.4 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第十四条 工程款结算

14.1 本合同结算依据投标预算及其配套的《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价》文件执。

14.2 本合同价款，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

14.2.1 行政管理部门发布价格调整文件。

14.2.2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或所用材料、配套用品变更。

14.2.3 甲乙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14.3 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工程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每期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十五条 工程保修

15.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

15.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7.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8.2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18.3 在本合同未提及之处以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为准。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马晓军，
610802004322

乙方：陕西东兴弘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电话：134848281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5000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颐和郡小区3号楼2单元2904室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0日